

说法识法

陈昱嘉 yujitan@sph.com.sg

冤枉啊，法官大人！

当囚犯认为自己被错误定罪，或刑罚判得过重，上诉也不成功之时，该如何寻求更多帮助来翻案？

虽然这样的例子在本地并不多见，但若有囚犯觉得自己的案子是冤假错案，想要“击鼓鸣冤”，

他们可以联系新加坡国立大学的学生组织“追索计划”（The Recourse Initiative，简称TRI），可能就有机会伸冤。

这个学生组织成立已10年，目的是为走投无路的囚犯提供最后一线希望，尽力维护法律系统的安全网。

本期《说法识法》访问团队中的四名学生领袖符董文（25岁）、张舜明（25岁）、吴程伟（23岁）、孙崇豪（23岁），以及他们的指导教师国大法学院张俊铭副教授，了解刑事案的上诉过程，以及这群热血的法学生如何应用法律知识为囚犯争取翻案的机会。

击鼓鸣冤大学生助翻案

过去一年来，“追索计划”的成员共评估29份翻案申请，显示申请人对法学生有信心，希望能够得到他们的援助。

想要寻求帮助的囚犯必须目前正在服刑，他们可要求监狱官提供相关文件，填写申请表格，并邮寄给学生们。如果事态紧急，申请者也可请监狱官帮忙，直接电邮给学生。

学生领袖们说，提出申请的人通常是因为发现法律的一些新发展，或掌握了新证据，认为这可能影响案件的结果，才寻求他们的帮助。

另外，囚犯必须已被判罪成，并已用尽司法程序现有的上诉渠道。

每个刑事案的被告都有上诉的权利。国家法院的刑事案，上诉是交由高庭审理，而高庭的案件，上诉则由最高法院上诉庭审理。

若囚犯的上诉被驳回，法律制度通常不允许他再次上诉，但法庭仍可在特殊情况下“重开”案件，这就是学生义工介入的阶段。

虽然组织成员毕竟只是法学生，不能在庭上代表被告，但他们可以利用法律知识，评估被告的翻案申请是否站得住脚。

每项申请由两名法学生和案件经理评估，过程中他们可写信向囚犯索取更多信息，或亲自到监狱进行访问。

收到所有资料后，团队若觉得这项申请有机会通过，就会与张俊铭副教授进一步讨论，看能否为囚犯寻找无偿律师，向法庭



插图 / 李太里

申请“重开”案件。

张俊铭澄清，法学生无法提供正式的法律咨询，团队的评估并不显示案件的胜率。

申请案件“重开” 须符合刑事诉讼法条件

然而，组织的存在无疑为囚犯提供了另一条出路，相信申请者也看得到学生们的努力。学生领袖指出，“至今，从来没有申请者因为我们是法学生的身份，而质疑我们学生团队的能力。”

要证明案件出现误判，必须

符合诸多条件，因此翻案成功的案例可谓少之又少。

若上诉已被驳回，申请者打算再求法庭“重开”案件，就必须先符合刑事诉讼法（Criminal Procedure Code）列出的条件。

申请者手上的证据或法律论据，必须足以让上诉庭判断此案存在误判（miscarriage of justice）。这些信息应该令人信服、可靠、详实并且强有力，也未曾在之前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被查阅过，或者即使经过合理的



国大法学院张俊铭
副教授曾以无偿律
师的身份成功替囚
犯翻案，如今他负
责指导帮助囚犯申
请重审案件的法学
生义工组织。
（国大提供）

努力，也无法更早引用。

团队拒绝囚犯的申请，通常是由于对方的证据不足、无法证明自己的论述，或团队判断对

囚犯成功洗冤

提早重获自由

男子服用的药物影响了毒品检测，结果错误验出他服用吗啡，不过他在服刑打鞭后，通过学生组织的帮助成功翻案。

这是“追索计划”成立10年至今，唯一顺利推翻的案件。团队2013年成立时，原名为“洗冤工程”（The Innocence Project）。

2011年，阿穆兰在服用吗啡罪名下被捕，但他曾经服用含有可待因（codeine）的药物，而可待因其实会影响吗啡的尿检结果。

然而，在五天的审讯中，五人提出这点，阿穆兰也称律

方的申请无法达到法庭要求的标准。

学生们坦言，这一过程的法律门槛非常高，成功翻案并非轻而易举，但他们仍仔细评估收到的每份申请，希望能帮助所有申请人。

“就算在上千份申请当中，只有一个顺利翻案，这不仅对他的人生，也可能对他的一生带来截然不同的影响。”

找不出翻案法律依据 处理死刑案印象深刻

被判死刑的毒贩寻求学生的协助，渴望减轻判刑，虽然最终难逃上绞刑台的命运，但这也让首次接触死囚的学生团队五味杂陈。

负责的学生团队花了无数个小时细读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，以中立态度进行评估，但最终仍无法找出任何可以“重开”案件的事实或法律依据。

张俊铭说，评估过程中，学生与死囚写信沟通，到监狱与他面谈，感触良多。

“真实的人与人互动，凸显了他们处理的这项工作是多么重要，也让团队明白案件如何影响一个‘活人’，他们不再只是处理法学院的一个‘假设问题’。”